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6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李相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3,5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春榕